

# 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

## 关于德棉股份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德棉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

根据本律师事务所与山东德棉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棉股份”）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作为德棉股份聘请的法律顾问，指派张宇锋律师、陆阳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德棉股份对德州锦棉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棉公司”）投资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投资”），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2、德棉股份已做出书面承诺与保证，其已将与本次拟投资事宜有关的情况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披露，并就所披露的情况提供了书面材料；且保证该等材料均是真实的、客观的、完整的、准确的。

3、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仅就与德棉股份本次投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

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承诺。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内容如涉及到上述专业事项的,本所律师均依赖于有关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德棉股份为本次投资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明示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及本所律师均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德棉股份本次投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德棉股份提供的与本次投资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投资有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 (一) 投资方

本次投资投资方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鲁体改函字[2000]第 32 号文件批准,由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德州恒丰纺织有限公司、德州双威实业有限公司、山东德棉集团德州实业有限公司、山东华鲁恒升(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于 2000 年 6 月 12 日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74 号文《关于核准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06 年 9 月 20 日、2006 年 9 月 26 日公开发行 7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 3.24 元,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6,000.00 万元。2008 年 3 月 28 日,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以 2007 年末总股本 16,00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 股,合计转增股本 1,600.00 万股,转增后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7,600.00 万元。

山东德棉股份现持有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 37000001806164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纺纱、织布;纺织原料、纺织品、服

装、纺织设备及器材、配件、测试仪器的批发、零售；防治技术服务及咨询服务（不含中介）；批准范围内的自营进出口业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山东德棉股份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具备进行本次投资的主体资格。

## （二）接受投资方

本次投资接受投资方德州锦棉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月，现持有山东省德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14000000008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纺纱、织布；纺织原料、纺织品、服装、纺织设备及器材、配件的批发、零售；货物的进出口业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锦棉公司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依法具备进行本次投资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投资的资产范围

本次拟的投资的资产为山东德棉股份现有的资产（含负债）。

上述拟投资资产的范围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喜专审字（2012）第0313号《专项审计报告》，以及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5月11日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2]第106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为准。

经本所律师核实：根据中喜专审字（2012）第0313号《专项审计报告》，德棉股份拟投资部分资产设定了抵押，其中05厂房已设定抵押，抵押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德州分行。经查，德棉股份已与中国工商银行德州分行达成《三方协议》，德棉股份承诺在抵押物变更过户手续前将还款或提供第三方担保，并就上述对外投资征得了借款银行的同意。另有部分机器设备151台设定抵押权已设定抵押，经查，德棉股份已将上述机器设备担保项下的借款还清，抵押已经解除。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德棉股份以上述设定抵押的机器设备对外投资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本次对外投资所涉及的信息披露

为本次对外投资事宜，德棉股份于2012年11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相关决议。有关的会议文件已于2012年11月14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刊登在2012年11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

本所律师认为，德棉股份第五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信息披露的规定。

#### 四、本次对外投资涉及的债务处置

依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喜专审字（2012）第 0313 号《专项审计报告》，及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2]第 106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德棉股份本次投资的资产中含有部分负债，负债账面值为 1,584.62 万元。本次对外投资涉及的债务处置通过取得债权人同意的方法予以解决：

经查，上述德棉股份 1,584.62 万元债务中含对德州双威实业有限公司的债务 99.62 万元，对德州惠达经贸有限公司的债务 1485 万元。德州双威实业有限公司与德州惠达经贸有限公司已经分别向德棉股份送达《关于债务确认和同意转移的函》，作为债权人就此次德棉股份对外投资涉及的以上债务转移表示同意。经查，上述两份函件书已分别经德州双威实业有限公司和德州惠达经贸有限公司加盖公章。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两份函件书合法、有效。

经合理查验，并依据德棉股份提供的上述两份《关于债务确认和同意转移的函》，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德棉股份已就评估总值约为 1,584.62 万元的债务（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部分）转移至锦棉公司取得了相应债权人的书面同意。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已经债权人同意的债务转移合法、有效，无潜在的风险和法律障碍。

#### 五、本次投资的授权与批准

本次投资有关各方就本次投资相关事宜尚须获得其权力机关的授权与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山东德棉股份进行本次投资在法律上是可行的。

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翟雪梅

律师:张宇锋 陆阳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两份。

2012年11月14日